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8/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8 (09-10)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11年4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5月4日
立法會會議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1年5月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刪去該條。 |
| 4(3) | 在建議的第 103(2)(e)條中，刪去“或結構性產品”而代以“(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 |
| 4(3) | 在建議的第 103(2)(e)(i)條中，在“證券”之後加入“(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 |
| 4 | 刪去第(9)款。 |
| 15(5) | 在建議的(g)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屬或載有邀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而代以“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 |
| 15(6) | 刪去“(屬結構性產品的債權證除外)”而代以“(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債權證是結構性產品，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
| 15(7) |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結合參照以下因素”而代以“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 |

15(8) 刪去建議的第 1A(2)(f)條而代以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新條文 加入 —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30. 修訂附表 1(費用)

(1)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5 項之後加入 —

“5A. 根據本條例第 \$2,000
104A(1)條申
請認可結構性
產品須繳付的
費用

5B. 根據本條例第 \$1,000”。

104A 條須就
認可結構性產
品繳付的費用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加入 —

“(d) 任何結構性產 \$3,000” 。” 。

品